

刑法判解

加重結果犯於其基本犯罪未遂時之處理

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2964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男覬覦乙女美色已久，某夜於路上相遇乙女便將乙女強拉至整修中之公園，欲對乙女強制性交，乙女在拼命掙扎的過程中跌倒，遭公園內整修工地之鋼筋刺穿頭部，當場死亡，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甲男實際上沒有預見到乙女死亡之結果，故不能論以刑法第226條之加重結果犯。
- (B)即使甲男之強制性交為未遂，但仍能成立刑法第226條之加重結果犯。
- (C)若乙女未受鋼筋刺傷而係因受到驚嚇而心臟麻痺而死，則甲可能不構成刑法第226條之加重結果犯。
- (D)依實務見解，就算假設刑法沒有針對強制性交未遂犯設有加重結果的處罰條文，仍能成立強制性交致死的加重結果犯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，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，但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，致發生該加重之結果而言。亦即，加重結果犯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，及客觀上可能預見結果之發生，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。就基本犯罪而言，為故意犯；對加重結果而言，則為過失犯。而加重結果犯之成立，不以基本犯罪既遂為必要，如基本犯罪未遂，並設有處罰未遂犯規定，因而發生加重結果者，即屬構成。倘基本犯罪未遂，亦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時，雖加重結果已發生，仍不能成立加重結果犯，此時應視刑法對於該加重結果是否設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，或有無合於其他犯罪構成要件，而分別論處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加重結果犯之目的：

是一種特殊的結果犯，適用範圍內的行為原本應成立想像競合，然而因為基

本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存在特殊的危險關連，因此有加重處罰的必要，所以可以看得出加重結果犯幾乎會毫無例外的明顯加重其法律效果。

二、結構：

- (一) 法律有明文規定。
- (二) 基本行為係故意犯：理論上並無禁止基本行為是過失犯，不過目前我國沒有如此類型就是了。
- (三) 加重結果部分為過失犯：要注意行為人的行為和加重結果間要有因果關係和客觀歸責、主觀上也有過失的要件，實務則是認為係指行為人對加重結果客觀上能預見而言，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，本例中，即使甲男實際上沒有預見到乙女死亡之結果，然而客觀上一般人皆能預見乙女在工地因掙扎而跌倒，因而致死之結果，故選項A為錯誤。另外，若主觀上有預見，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，則屬故意範圍。
- (四) 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的特殊危險關係或直接關連性：這是對於系爭行為加重的原因，若不具備可能會違反罪刑相當。

三、基本行為之既、未遂：

- (一) 依本判決，加重結果犯之成立，不以基本犯罪既遂為必要，如基本犯罪未遂，並設有處罰未遂犯規定，因而發生加重結果者，即屬構成。
- (二) 相對於此，有學者更進一步從罪刑法定主義出發，要求法律需明文對未遂之基本行為有加重結果，否則若即使發生意外的加重結果，也無加重構成要件可以適用。
- (三) 舉例而言，甲著手強盜構成要件之實行，於制伏被害人乙之過程中不慎將其勒斃，遂驚慌而空手而逃。此時甲係強盜未遂，而刑法第328條3項雖然有規定強盜致死的加重結果犯，且有強盜之未遂犯處罰規定，但刑法並無強盜未遂之加重結果規定，故學者認為雖發生事實的加重結果，卻無適用未遂犯之加重結果之規定餘地，且其實現之強盜未遂和過失致死的構成要件間並無法條競合之關係，因此只能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論甲以強盜未遂。但依本判決所揭示的見解，只要強盜有處罰未遂之規定，以及符合其他加重結果犯的要求，就可以成立第328條3項強盜致死的加重結果犯，需特別注意。

【關鍵字】

加重結果、基本行為、故意、未遂犯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7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鈺雄，〈《新刑法總則》〉，2009年，頁90-98。
2. 陳子平，〈結果加重犯之主觀要件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創刊號，頁32-33。
3. 鄭逸哲，〈「未遂行為」與「結果加重構成要件」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37期，頁18-19。

